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

於2017年7月20日(收市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5,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629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當時建議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8,037,177股股份約4.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629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2港元折讓約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842港元折讓約5.54%。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為約237.34百萬港元及約235.78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3.6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初步收購部分小規模4S店及擴大現有4S店的覆蓋範圍，以鞏固區域市場地位。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慣常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代理亦有權基於若干理據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透過配售代理進行的配售事項獲多家錨定投資者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超額認購。然而，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其現時財務資源、資本市場狀況後決定終止配售事項。於2017年7月21日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協商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一致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無條件終止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於配售協議或於根據配售協議訂立或承諾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項下，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無任何續存責任或義務。此外，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無論於過去、現時或將來)。

董事相信終止配售協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並將自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生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7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15,140,13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將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3類及第4類（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6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合共65,4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長革

香港，2017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楊磊先生、錢叶文先生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奇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